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交通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北市交停字第一A一九〇四四三八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本市停車管理處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北市停四字第〇九一三三四六六八〇〇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十一、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五十年度判字第四十六號判例：「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

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療臚K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行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十五時二十八分，在本市○○○路○○號路邊計時收費處所停車，因未依規定繳費，經本府交通局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北市交停字第一A一九〇四四三八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通知單上載明應到案日期為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前，應到案處所為臺南監理站。訴願人遂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提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陳述單，經該站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嘉監南字第五〇七〇〇一五號函送本市停車管理處辦理。案經本市停車管理處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北市停四字第〇九一三三四六六八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之代理人○○○略以：「……說明……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處新臺幣六佰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經查該車停車地點係屬設有限時投幣器之停車格位，於停格位內有文字標示識別，格位旁有計時收費器及標誌牌，供駕駛人遵循。依採證照片顯示，該車於限時格位停車逾時未投幣，且調閱該投幣器當日投幣記錄表顯示皆於正常使用之狀況，故執勤人員依違規事實採證舉發並無不當，尚請諒察。……」。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經由本市停車管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本府交通局上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北市交停字第一A一九〇四四三八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所載違規事實如有不服，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至本市停車管理處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北市停四字第〇九一三三四六六八〇〇號書函，乃該處就訴願人之申訴事由，將舉發系爭車輛違規停車之處理情形答復訴願人之代理人，核其性質僅為事實敘述，並未因該項敘述或

說明而發生任何具體之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